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3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能电力”）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张为义	√
1.02	彭松	√

2.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2720 室，邮政编码 230092，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28 日（工作日的 9:00～11:30 和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2720 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宇航

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联系传真：0551-62225800

联系邮箱：wuyuhang@wenenergy.com.cn

联系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2720 室

邮政编码：23009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3”，投票简称为“皖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 01	张为义	√	
1. 02	彭松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日期：